

| | | |
|---|-----------|---------------|
| 证券代码:603839 |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 公告编号:2026-024 |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 |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 |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 |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 |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 |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 |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 |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30分 | | |
|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安正时尚3楼会议室 | | |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 |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 |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起 | | |
| 至2026年6月26日 | | |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 |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 |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 |
| (七)涉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 | | |
| 无 | | |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 |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 √ A股股东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司将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涉及优先股选举等事项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账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和公司股票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票账户持有,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持有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归同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
-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票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票账户下持有的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东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839 | 安正时尚 | 2026/6/23 |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 (一)参会人员(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明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二)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14:30前。
-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安正时尚3楼会议室。
-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 六、其他事项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二)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2660088。
-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授权委托书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总裁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 委托人股票账号:

| 序号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9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 (二)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 (三)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 (四)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5月29日,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份,授予登记人数为34人。
- (七)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 (九)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4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注销及调整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 四、公司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激励对象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未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9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 (二)公司于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5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司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 (三)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 (四)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逐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 (六)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8月29日,授予登记数量为193900份,授予登记人数为16人。
- (七)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 (九)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未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9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注销及调整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 四、公司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激励对象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未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4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注销及调整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 四、公司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激励对象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化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将于2026年6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电化转债”(面值1,000元)兑付20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 付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 付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 本次计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票面利率为0.20%。

“电化转债”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凡在2026年6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电化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6年6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6年6月15日(含)前申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期间的利息。

下一付息日期及付息利率:2026年6月16日,利率为0.40%。

湘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电化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电化转债”2026年6月16日“电化转债”基本情况

- 可转债简称:电化转债
- 可转债发行量:487,000万元(487万张)
- 可转债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5年7月4日
-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5年6月16日至2031年6月15日
- 可转债赎回的起止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
-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还本付息的方式和方式
-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前三年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总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年应享受的当期利息。
-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P_i \times R_i$
- P: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总额;
- R: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末年付息日即为转股年度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债券持有人未申请转股)。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含)将利息收入存入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26-014)。

-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1.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季享182期理财产品
- 证券代码: 085802
- 认购币种: 人民币
-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 认购日期: 2026年5月19日(含当日,自认购日至产品到期日)
- 认购期限: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8月16日(共90天)
- 到期日: 2026年8月16日
- 赎回日: 2026年8月16日
- 赎回利率(年化): 0.15%-2.00%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投资者协议约定的内容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募集期内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 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行情,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投资者的收益凭证认购金额将于本期起始日后的2个营业日内解除冻结。
3. 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浮动收益凭证,是证券公司柜台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合格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约定按本息付息的浮动收益产品。收益凭证的收益挂钩于挂钩标的价格,一旦存续期内的挂钩标的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投资人应充分认知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 产品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当收益凭证未提前终止前,导致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无法变现。
5. 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以中信证券的信用评级,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信证券可能发生破产、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完毕证券资产后,按照普通债权人顺序进行清偿;或中信证券出现破产风险,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6. 操作风险:由于中信证券内部管理系统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
7.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虽然在信息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8. 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设计的,如因国家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三)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 (四)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逐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
- (六)2024年6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6月29日,授予登记数量为660,000份,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
- (七)202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 (九)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4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注销及调整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 四、公司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激励对象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0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因董事回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本次董事会其他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发送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本次会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同意。
 -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 表决结果: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 本次会议授权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本次会议授权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本次会议授权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化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将于2026年6月1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电化转债”(面值1,000元)兑付20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 付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 付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 本次计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票面利率为0.20%。

- 二、本次付息的对象
-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电化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票面利率为0.20%,即每10张“电化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含税)。
1. 对于持有“电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按20%的比例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
2. 对于持有“电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6号)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实际10张派发利息2.00元;
3. 对于持有“电化转债”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2. 除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3. 付息日: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 四、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至2026年6月15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电化转债”持有人。
- 五、支付方式
-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电化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机构)。

- 六、关于付息对象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在缴纳个人所得税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即人非。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债券持有人不包括境外机构投资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其机构、场所有关取得的债券利息。故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其他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电化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咨询电话:湘潭电化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31-556441